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函〔2020〕12号

## 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 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出境签章为准)。

二、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应满足本通知第一项要求。

三、高等学校应当严格依法审查国际学生申请入学的国籍身份和报考资格,对于国籍身份存疑的,应主动向当地设区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确认申请人的国籍身份情况。

高等学校可在本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本校的规章。

教 育 部

2020年5月28日

